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月30日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1月30日）前十大（A股）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A股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862,489,059	8.93	6.60
2	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35,084,623	6.58	4.86
3	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80,275,000	4.97	3.68
4	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44,244,418	3.57	2.64
5	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	322,162,086	3.34	2.47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58,104,024	2.67	1.98
7	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	238,382,008	2.47	1.82
8	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35,230,580	2.44	1.80
9	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14,471,652	2.22	1.64
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05,734,648	2.13	1.57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1月30日）前十大（A股）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A股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35,084,623	6.58	4.86
2	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80,275,000	4.97	3.68
3	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44,244,418	3.57	2.64
4	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	322,162,086	3.34	2.47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58,104,024	2.67	1.98
6	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	238,382,008	2.47	1.82
7	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35,230,580	2.44	1.80
8	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14,471,652	2.22	1.64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05,734,648	2.13	1.57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85,531,668	1.92	1.42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1日